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2211

债券简称：14 搜特 0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搜特 01” 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 日

债券最后交易日：2019 年 7 月 1 日

债券到期日：2019 年 7 月 2 日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7 月 2 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行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4 搜特 01”、债券代码 112211）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将期满 5 年。

根据《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本期债券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搜特 01（112211）
- 3、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
-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4 年 7 月 2 日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7 年 7 月 2 日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8、本付息期票面利率：7.80%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14 搜特 01”票面利率为 7.80%，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派

发利息为人民币 78.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7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62.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78.00 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安排

-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 日
- 2、债券最后交易日：2019 年 7 月 1 日
- 3、摘牌日：2019 年 7 月 2 日
- 4、兑付兑息日：2019 年 7 月 2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搜特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根据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则后续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2019 年 7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

联系人：廖岗岩、李鸿

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邮政编码：523170

九、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赵颖歆

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邮政编码：43000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